

贵安高铁站及新区两个市域快铁站点保障项目

服 务 合 同

2025年7月



手机扫描王

贵安高铁站及新区两个市域快铁站点保障 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贵阳大数据科创城（苏贵产业园区、张江〔贵安〕高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张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20100MB1Q90806R

地址：贵阳大数据科创城算力中心A3号楼16楼

乙方（供应商）：贵州大科城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尹浩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900MACWFJ2A60

地址：贵阳大数据科创城算力中心A3号楼16楼

甲乙双方根据贵安高铁站及新区两个市域快铁站点保障项目（项目编号：ZPD-2025-7020）的公开招投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服务供应商。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据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贵安高铁站及新区两个市域快铁站点保障



项目

(二) 项目编号: ZPD-2025-7020

(三) 项目内容:

1. 运营板块: 保障贵安高铁站及新区两个市域快铁站(湖潮东站、芦官站)高效、安全、有效运营。完成贵安高铁站东广场防冲撞设施安装,材料规格为:直径60cm石球,数量为200个;完成贵安高铁站及新区两个市域快铁站(湖潮东站和芦官站)公共责任险投保,时间为1年;保障贵安高铁站现场工作专班正常办公运转。防冲撞设施安装和公共责任险投保要求在2025年7月底前完成,如不履行,扣总价3%作为赔偿金。

2. 物业板块: 保障贵安高铁站及新区两个市域快铁站(湖潮东站和芦官站)物业服务1年。物业服务人员共计71人,有专业工程人员、消防监控人员、环境维护人员等;设立24小时客户咨询、投诉处理中心;设专人做好24小时安全与秩序维护工作;做好消防安全管理相关工作;设专人实行24小时现场巡逻值守,确保公共区域安全;做好设施设备(电梯系统维护、消防系统维护、供配电系统维护、防雷检测、各类计量器检测等)运行管理维护工作,确保设施设备完好率达99%以上、消防设备达100%;做好环境卫生清洁维护,做到干净、整洁,无存量垃圾等;配置专业绿化人员做好绿化养护工作,草坪成活率达95%以上;配置专门接待引导岗,做好亮点服务工作;配置专门客服人员,做好特约服务(接待指引咨询服务、会务服务、便民服务、节日氛围营造



服务等)。

二、服务期限

(一)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具体从2025年7月14日起至2026年7月13日止。

(二) 任何一方若无意续签本合同,应于服务期限届满前30日以书面形式(含邮件、正式函件)通知对方。未按规定时限通知的,视为同意按原合同条件自动续期6个月。

若双方有意续约,应于服务期限届满前60日启动协商,并于到期前15日就续约条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逾期未达成协议的,本合同按期终止。

乙方收到不续约通知后,应立即启动服务移交程序,确保在合同终止前15日完成全部资料、资产及工作交接。

三、中标金额

本合同中标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叁佰玖拾玖万贰仟零贰拾捌元玖角捌分(小写¥3992028.98元)。

四、支付方式

甲方从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玖万柒仟陆佰零捌元陆角玖分(¥1197608.69元);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后,甲方第二次支付合同总价款50%作为中期运营服务费,即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玖万陆仟零壹拾肆元肆角玖分(¥1996014.49元);合同服务期满后,甲方组织贵阳大数据科



创城内设部门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达标通知，验收达标通知送达后支付合同总价20%给乙方，即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捌仟肆佰零伍元捌角整（798405.80元）。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付款后，必须开具三次付款对应金额的正式税务发票呈交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并确认无误后，根据相关流程支付费用。

开户名称：贵州大科城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安新区支行

账号：010600001500095143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检查和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执行情况，统筹和调配乙方的管理工作；
2. 对乙方有建议、督促、责令整改的权利；
3. 按照服务合同的约定督促乙方开展好相关服务工作；
4. 甲方在安排乙方工作时，有相关工作具体要求的，乙方需按照甲方有关规程操作；
5. 如遇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以及上级政府的工作调整，甲方有权根据实际与乙方协商降低服务费用；
6. 甲方负责乙方日常工作的监管；
7. 享有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等。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服务方案和相关管理制度严格落实运维管理服务工



作, 满足合同约定内容和标准要求;

2. 按照本合同约定,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第一条约定的项目内容, 向甲方提供保障范围服务, 服务达到约定标准;

3. 按照合同约定, 接受甲方的工作监督和业务指导;

4. 营业所需证照由乙方自行办理, 税费自行承担; 服务期间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安全消防责任事故以及相关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期间因工作过错或过失发生的自身、第三方、甲方的财产损害赔偿、人身伤害等安全事故, 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 甲方只提供本项目场地, 其他乙方履行物业运维和服务需要的设施设备及相关材料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7. 服务内容涉及专项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消防、供配电、弱电、电梯等)的, 乙方必须安排或委托具备相应专业资质的人员进行运维管理。

8. 享有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等。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甲方已付乙方服务费用3%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甲方已付乙方服务费用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最高不超过甲方已付乙方服务费用的10%；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甲方已付乙方服务费用10%的违约金。

七、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但甲乙双方不得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清单、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八、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各方应本着公平、客观的方式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本协议双方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双方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其他

本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双方应在法定时限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军

合同签署地址：贵阳大数据科创城算力中心A3栋16楼1613会议室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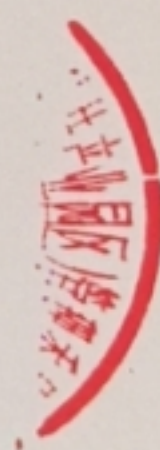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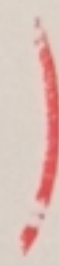
汀尹
印浩

合同签署地址：贵阳大数据科创城算力中心A3栋16楼1613会议室

2025年7月14日



手机扫描王



手机扫描王